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幸

被　　告　林源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紹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105,217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,105,217元預供擔保後，可以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之後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679,132元，及其中2,14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；其餘3,239,132元自112年5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1頁)。審核原告所為訴之擴張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在110年5月14日7時44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該路與文明路及北通路之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剛好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搭載其子黃宥寧，沿北通路由南往北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(下稱本件事故)。造成原告受有腹部鈍傷併肝臟第三度挫裂傷、左胸壁鈍挫傷併左側第二至七肋骨骨折及創傷性血氣胸、右橈骨骨折、雙膝多處挫擦傷、左肩及左手肘挫傷之傷害（下稱本件傷害）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醫療費用79,132元。

2.如附表一所示日期往返醫院就診交通費7,500元（計算式：5次x1,500元）。

3.住院期間看護費78,000元（計算式：26天x3,000元）及返家休養看護費225,000元（計算式：90天x2,500元）。

4.本件車輛減損價值20,230元。

5.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。

6.營養費100,000元。

7.薪資損失225,000元（計算式：5個月x45,000元）。

8.勞動能力減損4,440,000元。

㈢、因此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合計5,679,132元。

㈣、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,679,132元，及其中2,14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；其中3,239,132元自112年5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原告是本件事故肇事次因，應該負擔4成以上的與有過失。

㈡、對於原告支出費用，意見如下：

1.對醫院費用支出無意見。

2.對就醫往返交通次數不爭執，但對於每次來回費用1,500元

有爭執。

3.原告在家看護費用應以1日1,200元計算。

4.原告沒有實際支出本件車輛維修費，且本件車輛已報廢，應只算報廢價格1,000元，若以維修費作為價值減損的金額，則應計算折舊。

4.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，請酌減。

5.原告未提出營養費單據。

6.對鑑定報告認定原告勞動力減損17%沒有意見，但計算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並無達到4,440,000元。

㈢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237至238頁）：

㈠、不爭執事項：

1.被告於110年5月14日7時44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－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該路與文明路及北通路之閃光號誌交岔路口前，疏未注意，行至紅色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暫停讓幹線道對方車先行，而未於上開交岔路口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與原告騎乘本件車輛搭載其子黃宥寧，沿北通路由南往北直行欲通過該閃光號誌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交岔路口行車動態而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造成原告受有本件傷害。

2.被告上開過失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

3.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79,132元。

4.原告因本件事故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26日，出院後需專人半日照護，休養3個月。

5.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92,030元。

6.原告因本件事故在附表一所示日期就醫，共支出五次交通

費。

7.原告薪資每月45,000元。

㈡、爭執事項：

1.原告請求交通費用，有無理由?

2.原告請求看護費用，有無理由?

3.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（減損價值），有無理由?

4.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?

5.原告請求營養費，有無理由?

6.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，有無理由?

四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於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駕駛被告車輛，行至紅色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原告受有本件傷害等情，被告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1.)，可以相信為真。所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就有法律依據。

㈢、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，是否有依據，逐項審查如下：

1.醫藥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自己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79,132元，被告沒有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3.)，原告此部分的請求，就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2.交通費用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自己因在附表一所示日期就醫回診，而支出交通費用，被告沒有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6.）。

⑵本院審酌原告住所（即門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），至就診的陽明醫院（位於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)距離約28公里；佐以嘉義縣計程車費率起跳100元（跑1,250公尺），續程每增加220公尺加收5元計算，若不加計延滯費，單趟計價以710元為合理。

⑶因此，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共7,100元(5天*710元*2)，就有依據，超過的部分，沒有理由。

3.看護費用部分：

⑴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因本件事故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26日，出院後需專人半日照護，休養3個月，有陽明醫院112年5月30日陽字第1120501-82號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61頁)，兩造也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4.)。

⑶原告主張是由親友照護，則參酌一般看護行情之收費情形，全日以2,400元，半日以1,400元計算，且兩造都不爭執休養3個月以90天計算(見本院卷第113頁、第202至203頁)。所以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88,400元【（26天*2,400元）+（90天*1,400元）】，就為可採，超過的部分，就沒有依據。

4.本件車輛價值減損部分：

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本件車輛車主黃智晞已將車輛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有原告提出的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31頁)。原告雖主張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，但是被告否認，原告自陳已將本件車輛報廢，且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就難為原告有利的認定。原告這部分的

主張，就不能採。

5.營養費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支出營養費用10萬元，但是被告否認，原告也未提出任何單據證實自己的說法，原告這部分請求，就沒有理由。

6.不能工作薪資損失部分：

⑴依照原告提出的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及前揭陽明醫院回函，都是記載原告住院期間為26天，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，所以，原告不能工作期間應為116天(26天+90天)。原告雖主張應以5個月計算，但沒有提出證據證明，就無法採信。

⑵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45,000元（見不爭執事項7.）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薪資損失174,000元(45,000元*116/30天)，就有依據，超過的部分，就沒有理由。

7.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自己因本件事故造成勞動力減損，經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鑑定，經該院回覆鑑定意見為：「...評估目前遺存之穩定傷病如下：㈠右橈骨骨折：遺存右腕關節活動度限制、疼痛、麻木感等症狀，依Table 15-32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4%。㈡左鎖骨骨折：遺存左肩關節活動度限制、疼痛等症狀，依Table 15-34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8%。綜上，合併(依指引公式疊加，並非直接相加)，上述各項全人障害比例為12%，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2%。倘進一步參酌加州失能評估評級表，將未來收入能力、職業類別、受傷時年齡等因素納入考量，其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17%」等語，有該院112年8月25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21007213號函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)，兩造也沒有爭執(見本院卷第204頁)，可以採信。依此，堪信原告有上開勞動能力的減損。

⑵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45,000元（見不爭執事項7.），所以，原告從000年0月0日出院休養3個月後至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4

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30年2月4日止，尚有19年4月25日即19.40年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,246,779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)。所以，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,246,779元。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金額4,440,000元，在超過上開金額的部分，就無理由。

8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⑵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本件傷害，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，可以認定。經考量原告自陳大學畢業，原從事護理師，現為長照個案管理師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，從事資源回收業(見本院卷第204頁)，並有本院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之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。認為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。

9.基於上述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1,995,411元(79,132元+7,100元+188,400元+174,000元+1,246,779元+300,000元)。

㈣、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：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不爭執自己有行經閃光黃燈路口，未減速慢行、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(見不爭執事項1.)，所以原告的駕駛行為就本件事故發生，亦有過失。

3.本院審酌被告的行向是閃光紅燈，被告行經交岔路口應該要減速接近，先停止在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才可以通過，而原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雙方過失責任程度，認為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0的過失責任，原告應負擔百分之40的過失責任。依此計算，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的金額為1,197,247元（計算式：1,995,411元×60%＝1,197,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、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告已經因為本件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2,030元（見不爭執事項5.），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前述金額視為被告損害賠償賠償的一部分。因此，依照前述規定扣除後，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1,105,217元（計算式：1,197,247元－92,030元）。

五、結論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05,217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，就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表明願意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，所以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明，應該只是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，就此部分聲明，本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。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准許的部分，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根據，一併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舉證據，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但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擴張請求的部分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勝訴部分的金額，未超過其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聲明金額，故上開因擴張請求金額而繳納之裁判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附表一：

編號	日期
1	110年6月18日
2	110年7月2日
3	110年9月7日
4	110年10月31日
5	110年11月28日

附表二：

計算式：7,650×162.0000000+(7,650×0.00000000)×(163.00000000-000.0000000)=1,246,779.0000000000。其中162.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3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63.00000000為月別

單利(5/12)%第23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25/31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。